（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古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赵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赵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西峡县城内。

3.工程招标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6-45。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一、道路建设；二、排水设施建设；三、沟渠河道治理；四 、亮化工程；五、文体广场建设；六、绿化工程；七、种植池建设；八、其他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结构类型：详见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7.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9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3293800.00 元（注：最终结算价以西峡县财政局财审中心审核审定造价为准或以西峡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质量由专业监理部门评定。工程款的支付由验收小组验收签字后交付财政评审，以财政评审价为准。如确需增加的工程量要按照程序向甲方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量造价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施工总价不得超过财政资金可支部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待项目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97%，剩余3%一年后付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康云龙。

身份证号：412825198003190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212318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6）102218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81MA9F1KWN9W
地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9号众创大厦A-706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3400
电　话：_____	电　话：18736634077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14206716@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伏牛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5865000000472